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HXZB2023-1034-5

长安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年运行维护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9-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长安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年运行维护费潜在的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二期南楼16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XZB2023-1034-5

项目名称：长安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年运行维护费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长安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年运行维护费)：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运行 维护服务	长安区山洪灾 害防治非工程 措施项目年运 行维护费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安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年运行维护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26日至2023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二期南楼16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二期南楼16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二期南楼16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06月0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节假日除外）；2、获取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二期南楼1602室；3、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文件领取表（详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后发送至364522044@qq.com，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线下获取磋商文件：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复印件获取；4、各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87号

联系方式：029-852921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二期南楼1602室

联系方式：185914036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591403621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长安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年运行维护费 项目编号：THXZB2023-1034-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2.1	<p>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p> <p>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培训费、推广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p> <p>(1) 报价货币：人民币；</p> <p>(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p>
14.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光盘和 U 盘各 1 份）。
17.2	<p>密封袋（箱）上须标注：</p> <p>(1) 采购项目编号；</p> <p>(2) 项目名称；</p> <p>(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p> <p>(4) 在 20**年*月**日**时**分（填写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p>
17.3	<p>■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p> <p>□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1) 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p> <p>(2) 其他要求：/</p>
18.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6 日 09:30:0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二期南楼 1602 室</p> <p>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p>

条款号	内容说明
2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中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服务费： ①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凭据，予以报销该费用。 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通知标准支付。
32	监督部门：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

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

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服务响应方案三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

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1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电子版（光盘和U盘各1份）和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A4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

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
-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采购标的物的性能、功能。
-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

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18591403621

-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成交服务费

- 29.1 成交服务费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监督部门

32.1 监督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须知前附表。

33.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1、“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2、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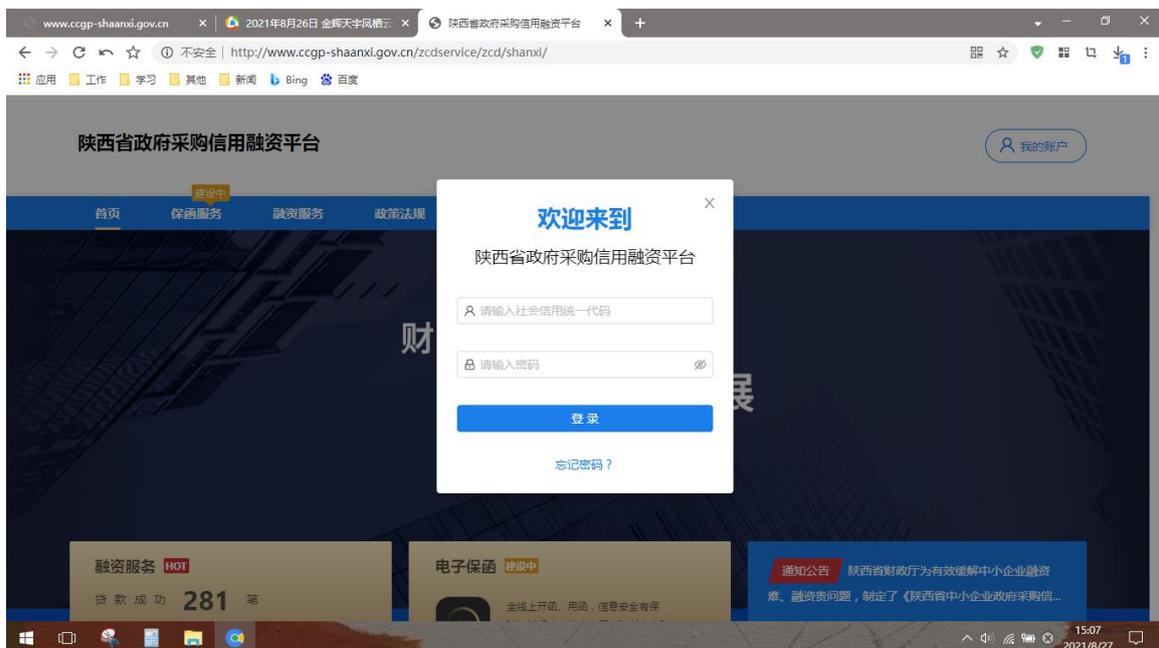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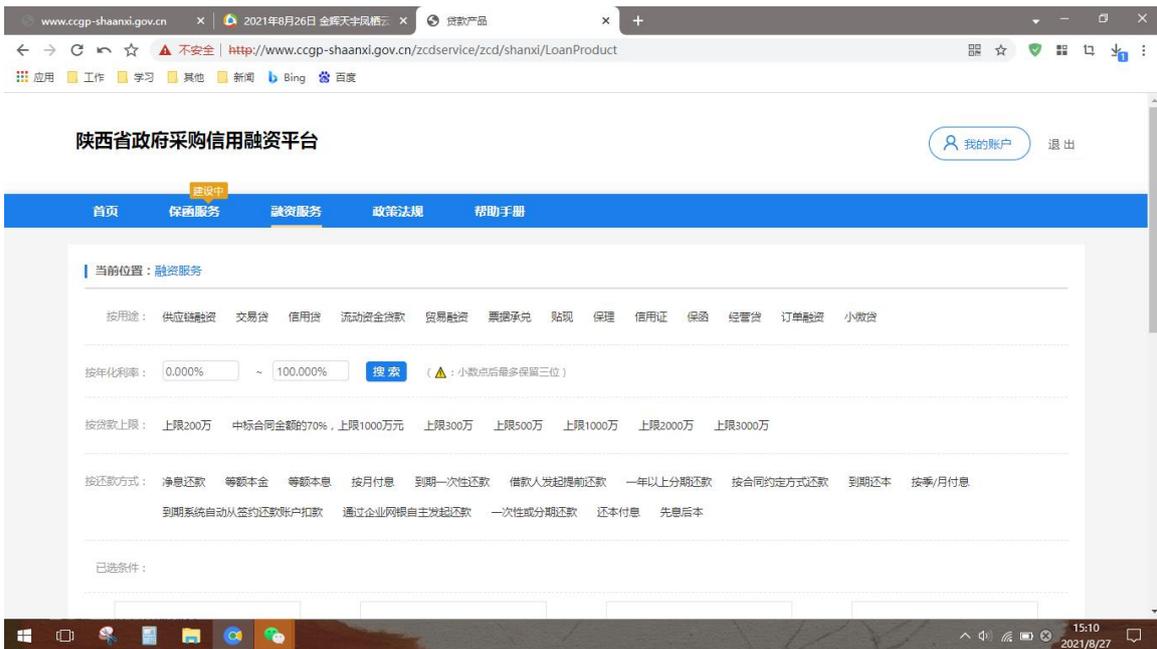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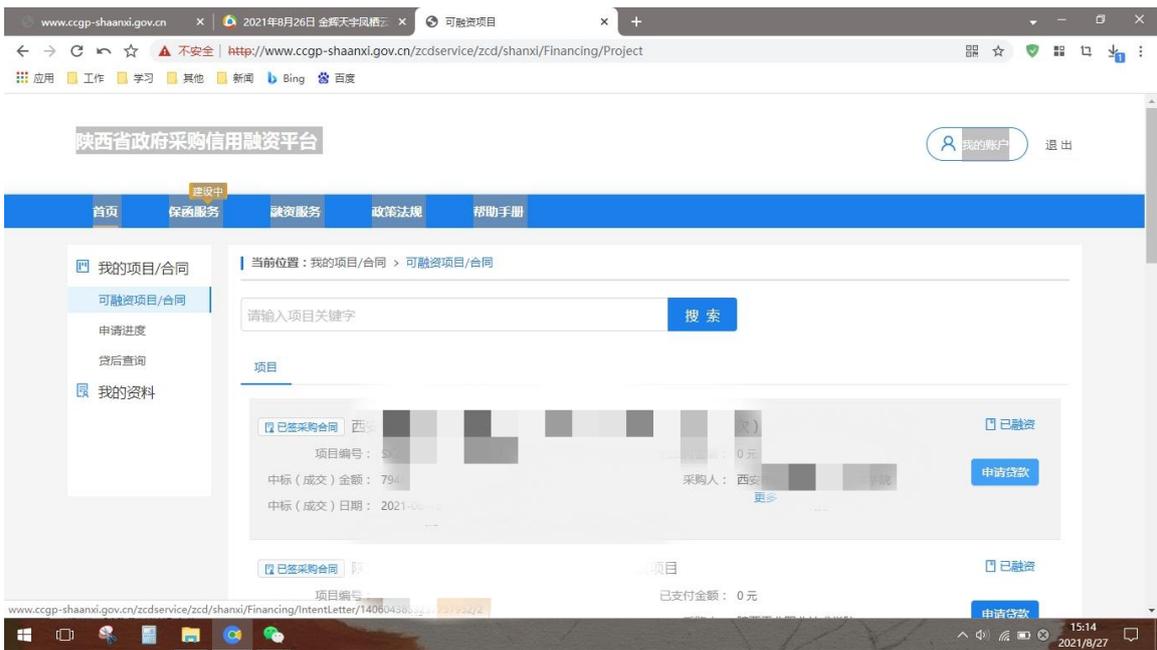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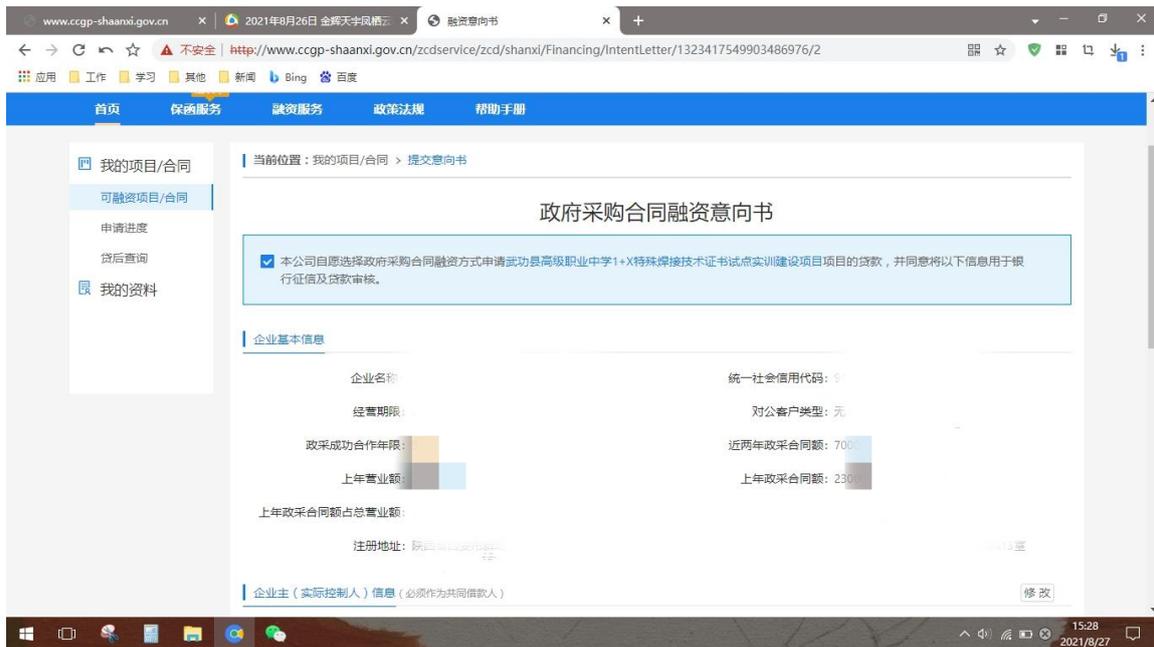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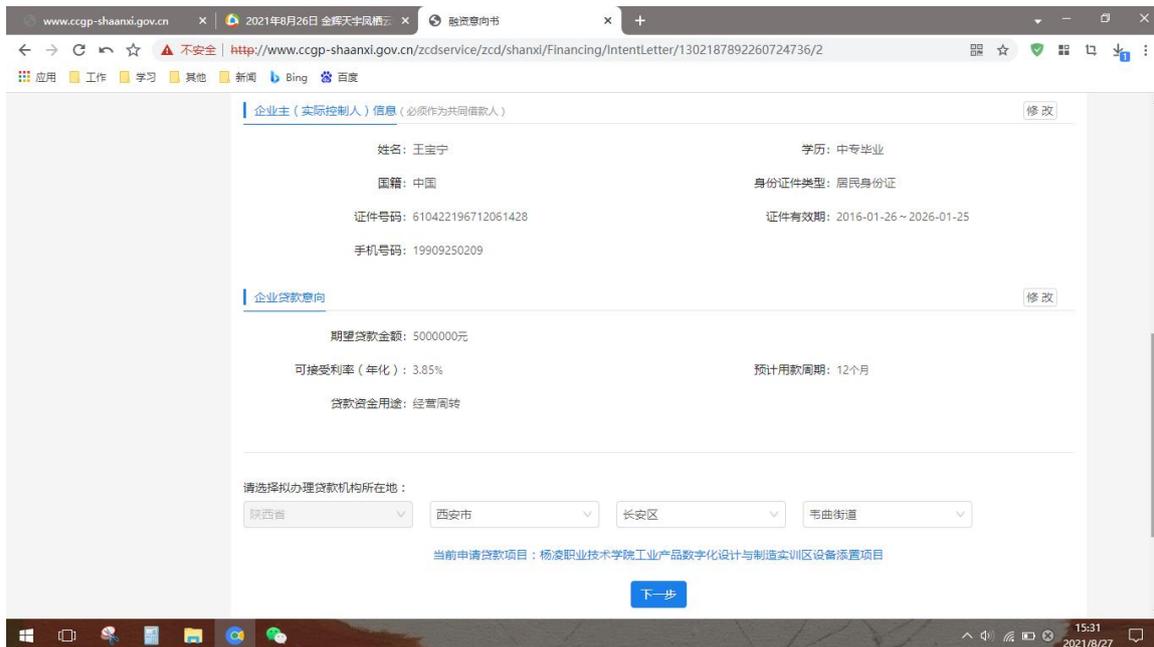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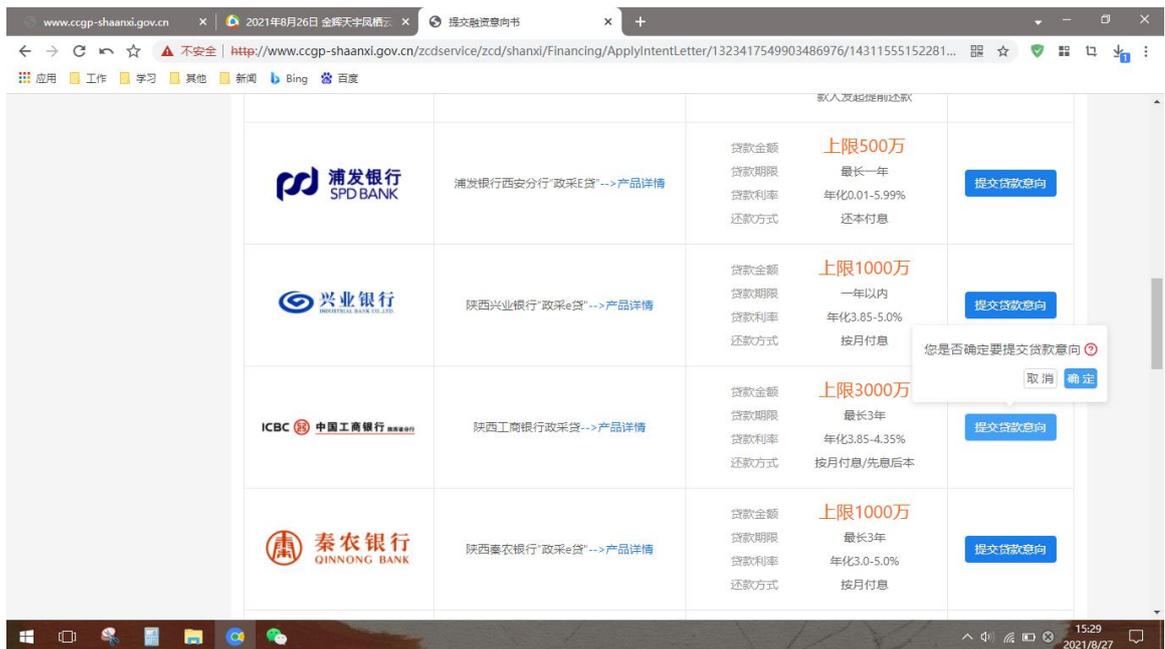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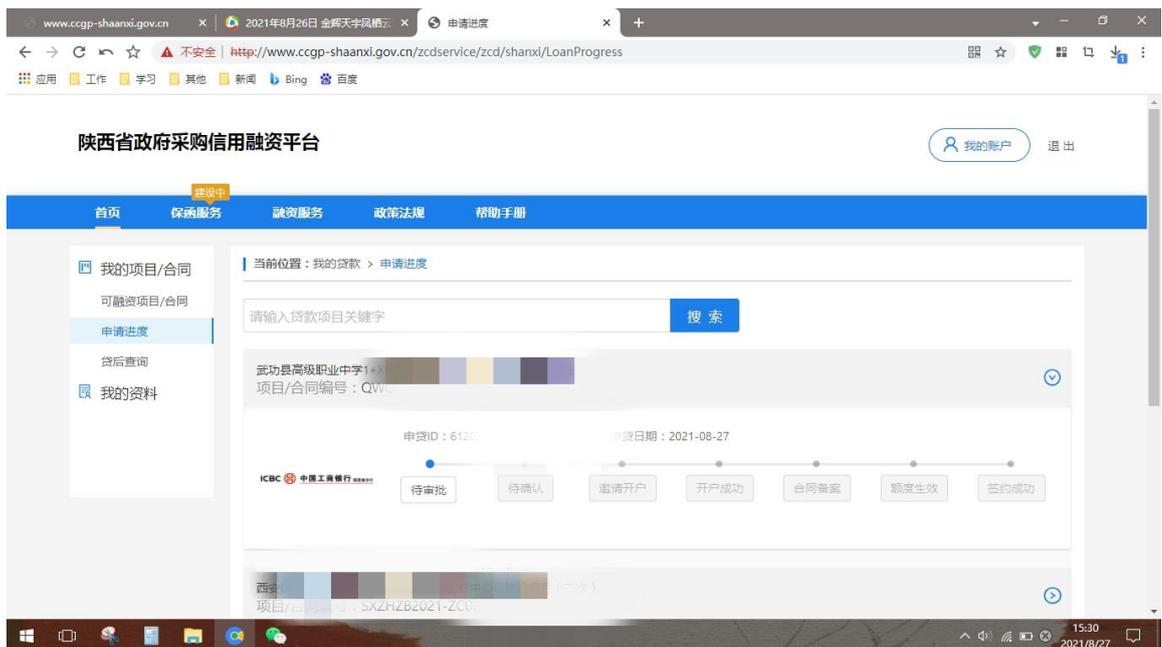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3、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 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 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 超	13992895375
		李 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 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 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2.2.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2.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 10%（通用）、（工程 3%）的扣除（以上扣除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4%（工程为 1%）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磋商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3）供应商磋商报价（按本款（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重（10%）× 100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7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	

		<p>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磋商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p>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磋商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总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8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9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10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无重大偏差;	
11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2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 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00 分)

评标因素	总分值 (100分)	评价要素	
价格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10%) × 100</p> <p>注：1. 磋商基准价即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最低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或一次磋商报价的在评审过程中报价按无效磋商处理。</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p> <p>3.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磋商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p>	
服务方案	80分	整体运维方案 (15分)	<p>1) 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的服务方案，且方案合理、服务体系完整，运维服务流程清晰且切实可行：[11-15]分；</p> <p>2) 方案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6-11]分；</p> <p>3) 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0-6]分。</p>
		系统现状分析 (10分)	<p>1) 对系统现状和整体架构有全面准确的描述，对运维重点和难点进行了准确的分析，并提出了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7-10]分；</p> <p>2) 对系统架构描述和运维服务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解决方案基本合理：[3-7]分；</p> <p>3) 对系统架构描述和运维服务理念分析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0-3]分。</p>
		服务实施组织 计划 (10分)	<p>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组织计划完整、详细，思路清晰、细节考虑到位：[7-10]分；</p> <p>2) 组织措施基本满足需求：[3-7]分；</p> <p>3) 组织措施内容一般：[0-3]分。</p>
		服务质量保证 措施 (10分)	<p>1)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注重新技术、新手段的运用，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强：[7-10]分；</p> <p>2) 保证措施基本合理：[3-7]分；</p> <p>3) 保证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0-3]分。</p>
		备品备件方案 (10分)	<p>1)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效、可行的备机备件方案，包含了针对本项目的备机备件配置详细清单、管理流程，方案全面、合理、可行：[7-10]分；</p> <p>2) 方案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3-7]分；</p> <p>3) 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0-3]分。</p>
		应急保障措施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提供应急预案措施，根据方案的有效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赋分。</p> <p>1) 整体方案科学性强、合理性强、规范性强、可操作</p>

			<p>性强：[7-10]分；</p> <p>2) 方案具有一定科学性、合理性较好、规范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3-7)分；</p> <p>3)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0-3)分。</p>
		<p>人员配置方案 (10分)</p>	<p>1) 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方案、制度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7-10]分；</p> <p>2) 人员配备较合理，经验较为丰富，分工基本明确，方案、制度内容较完整，描述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7)分；</p> <p>3) 人员配备欠合理，分工欠明确，方案、制度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得[0-3)分。</p>
		<p>合理化建议及 承诺 (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服务措施承诺及详尽可行的服务实施计划，并阐明可提供的咨询或后续服务，根据其内容进行赋分。</p> <p>1) 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强，得[4-5]分；</p> <p>2) 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较好，得[2-4)分；</p> <p>3) 培训考核方案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一般，得[0-2)分。</p>
<p>企业 业绩</p>	<p>10 分</p>	<p>业绩 (10 分)</p>	<p>供应商近年 (2019 年至今) 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所签协议为准)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范围、质量等）：本次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光纤通讯保障费用暂估价 100000.00 元，该费用包含在总价款中，由甲方单独支付。

2、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除暂估价）的 30%；（2）服务至汛期（以市、区文件为准）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除暂估价）的 60%；（3）乙方的服务质量均验收合格且服务期满，一次性付清余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四、服务时限、服务地点及方式

1、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采购服务内容。

2、服务地点：甲方人指定地点

3、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1、服务要求：

1-1 乙方须按时完成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所委派的工作人员在开展工作中的工作报酬及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在服务期间若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伤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

1-2 乙方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1-3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1-4 乙方服务承诺内容。

2、质量要求：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制定的内容执行。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六、验收

1、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最终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保密要求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

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以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给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九、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份， ___备案_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 。
- 4、生效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长安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始建于 2012 年，建成了包含 17 处自动雨量水位站、3 处视频监控站、120 处简易雨量站的水雨情监测系统，建成了包含视频会议系统、机房系统、数据接收处理系统、机房系统等内容的区县级预警指挥平台，并在秦岭北麓沿山 8 街办建成了包含视频会议系统、网络系统等在内和乡镇预警系统，形成了覆盖长安区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的山洪灾害防御系统，在历年的山洪灾害防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长安区水务局自 2017 年起，采用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对系统进行运行维护，保证了汛期系统的正常运行。本项目采用过去几年成功的系统运维经验，为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而实施的。

二、运行维护主要内容

长安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年运行维护从应用上划分为水雨情监测系统、县级预警平台系统和街办、部门、村预警系统，要求对全系统提供全面的运行维护保障，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三、运行维护要求

（一）本项目运行维护周期：365 日历天。

（二）水雨情监测系统运维要求

对全区雨量站、水位站、视频监控站、入户预警系统、数据接收共享前置机、数据接收软件进行运行维护，保证前端设备和后端系统正常运行。

（三）区预警平台运维要求

1、保障区预警平台网络系统、信息接受处理系统、视频会商系统正常运行。

2、维护维修区预警平台计算网络设备、显示系统、数据接收软件、应用软件、处理软件、办公设备等软硬件设施设备；根据需要，对中心办公网络、办公设备及办公环境等进行维修维护和升级改造。

3、维护区中心机房环境，保证机房电源、空调及机房环境符合系统运行要求。

（四）街办、部门、村预警系统运维要求

1、对全区 18 个街办、部门视频会议分会场提供有效的运维保障，保证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

2、为全区无限预警广播系统系统提供全面的运维保障，保证汛期预警信息正常发布。

（五）通讯保障

足额支付短信预警平台、数据专线、互联网宽带及前端设备的通讯费用，在发生通讯故障时，及时维修处理。

（六）其他工作

根据长安区防汛预警工作的需要，汛期安排专人在区水务局进行现场保障。

四、工程量清单

表 4.1 区级预警平台设备维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维护项目	单位	数量	维护频率
1	路由器	台	1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2	交换机	台	3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3	防火墙	台	1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4	VPN 网关	台	1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5	服务器	台	3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6	移动维护计算机	台	1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7	应用计算机	台	4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8	传真服务器	组	1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9	UPS 电源 (6KV)	台	1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10	蓄电池组 (1600AH)	组	1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11	功率放大器	台	1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12	会议发言系统	套	1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13	调音台	台	1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14	机房空调 2P	台	2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15	值班室壁挂空调 1.5P	台	3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16	会商室空调 3P 柜机	台	1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17	机房交流电避雷	套	1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18	视频会议 MCU	台	1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19	会商室视频会议终端	台	1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20	会议摄像机	台	1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21	46 寸液晶显示器	台	2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22	55 寸液晶拼接屏	台	6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23	图形拼接控制器	台	1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24	超短波电台	台	1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25	KVM 切换器设备	台	1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26	机房维修清洁	套	1	一月一次

表 4.2 区级预警平台软件系统维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维护项目	单位	数量	维护频率
1	操作系统软件	套	3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2	数据库软件	套	3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3	GIS 软件	套	1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4	杀毒软件	套	1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5	小流域洪水预报	套	1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6	短信预警发布平台	套	1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7	数据转发软件	套	1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8	预警软件平台	套	1	汛期一周一次,非汛期一月一次

表 4.3 街办、部门、村预警系统维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维护项目	单位	数量	维护频率
1	46 寸液晶显示器	台	16	一月一次
2	街办视频会议终端	台	18	一月一次
3	街办视频会议摄影	台	18	一月一次
4	街办交换机	台	16	一月一次
5	GSM 无线广播	台	235	每年一巡检, 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表 4.4 水雨情监测系统维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维护项目	单位	数量	维护频率
1	简易雨量站	站	141	每年一次巡检, 故障及时维修
2	简易水位站	站	207	每年一次巡检, 故障及时维修
3	视频监控站	站	4	汛期一月一次, 故障及时维修
4	入户预警系统	套	15	每年一次巡检, 故障及时维修
5	数据接收共享前置机	台	1	汛期一周一次, 非汛期一月一次
6	数据接收软件	套	1	汛期一周一次, 非汛期一月一次

表 4.5 其他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备注
1	光纤通讯保障	及时与电信部门沟通协调, 做好光纤维维护, 按时向电信部门支付光纤使用费, 保障通信畅通。 通讯线路包括: 1、2M 数据专线 22 条。2、1 条 50M 互联网专线。	暂估价 100000.00
2	通信数据卡	及时缴纳电话费, 保障数据传输正常。 1、短信预警平台: 1 年短信费 (2022 年约 5 万条)。 2、物联网卡: 280 张 SIM 卡年费。	

备注: 光纤通讯保障费用暂估价 100000.00 元, 该费用包含在总价款中, 无须单独报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长安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年运行维护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 三、偏离表
- 四、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 服务响应方案

- 一、服务方案
- 二、业绩证明文件
- 三、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四、响应承诺书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3-1）；
- 2、供应商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3-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3、3-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3-5）；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3-6）
-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3-7）
- 7、非联合体磋商；（格式见附件 3-8）
- 8、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3-9）

备注：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或 3-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_____（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8 非联合体磋商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_____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磋商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如供应商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其他说明事项 （如有）	

注：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 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偏离表

(一)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供应商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服务响应方案

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的内容要求）

二、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1							
2							
3							
4							
...							

备注：根据评标办法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四、响应承诺书

致：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最后) 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其他说明事项 （如有）	

注：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必须提供电子文档（供应商所提供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保证可以打开，内容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